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668號

原告 陸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淳

訴訟代理人 溫貽輝

被告 歐彥昇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與立仁街口時，撞到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00元（工資14,500元、零件8,800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復不爭執，並對本件汽車修車費用願為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吳婕歆